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1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小人國微縮文化學校」環境教育課程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5日（115）國發字第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公司為推廣環境教育，鼓勵貴校運用園區資源進行戶外教學予教師研習。每套課程時數2小時，課程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參小人國官網（<https://www.wow.com.tw/tw/about/education.aspx?kind=10>）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事宜請電洽03-4717211分機28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3/12
10:33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